

# 就〈對《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若干問題的質疑〉答張廷茂博士

湯開建

澳門《文化雜誌》2000年第40期和41期合刊發表了張廷茂的文章〈對《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若干問題的質疑〉，讀後獲益良多。但對其中提出的多處質疑很難理解，我一個最大的感受是，張博士沒有認真地讀我的著作。何以見得？先舉其開篇之文為證。張文稱：“澳門回歸前夕，商務印書館出版了湯開建先生的論文集。”他在“注解一”中也是這樣注明：“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讀過我這本書的人都會知道，這部書是1999年11月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而非商務印書館。這一問題的出現可以說明甚麼呢？讀一部書，人們最先關心的是書名、作者及出版單位，學術研究所強調的學術規範，亦十分重要的也就是關注文獻或著作的出版機構及版本。而張博士一面要與別人商榷，而卻連被商榷者的出版單位都搞錯，讀書如此不認真如此馬虎，我想，其商榷質疑之令我之不理解均可以從這裡溯其源。下面擬就張博士的質疑予以答覆。

## 一

博士並非無知，難道史料解讀沒有兩面性嗎？一條史料，可以作出多種不同的解釋，這恐怕是學過歷史的人都知道的常識，不僅僅有兩面性，而且還有多面性。姑且不論命題當否，下面看看他商榷列舉的三例：

（一）關於黃佐《廣東通志》卷六六〈外志〉中的一條史料：

布政司案：查得遞年暹羅並該國管下甘蒲活、六坤洲與滿刺加、順搭、占城各國夷船，或灣泊新寧廣海、望峒，或新會奇潭，香山浪白、濠鏡、十字門，

或東莞雞樓、屯門、虎頭門等處海澳，灣泊不一。

這一段文字記錄時間應為嘉靖八年（1529）後。戴裔吡先生因為這條史料沒有提到“電白”，故稱正德之時葡萄牙人不可能去電白貿易。我在〈中葡關係起點：上、下川島〉一文中為了否定戴先生的觀點所以說這條史料“應是嘉靖八年林富上疏開海禁以後的事，並不能說明正德年間無蕃舶入電白附近海域貿易”，並列舉了《粵大記·廣東海圖》中的“番船澳”與“番貨澳”及清順治四年五月兩廣總督佟養甲檔來進行證明葡人早期確實在電白貿易。而我在另兩處〈澳門諸名爭議〉及〈澳門開埠後第一份中

文文獻研究〉也是用這一條史料來證明正德末年在西文資料中出現的Oquem一地名即濠鏡，其理由是“濠鏡”一名在嘉靖八年時已經出現，根據地名形成的規律，任何一個穩定地名的出現，必然有一段時間的積澱過程。“濠鏡”之名第一次出現於嘉靖八年，那麼最早形成這一地名的時間肯定要早於嘉靖八年，正德中距嘉靖八年不過十幾年時間，故言，依據這條史料可以看出，“濠鏡”之名至少在正德之時即已形成。第一種解釋是利用這一條史料來否定戴先生因嘉靖八年的資料未提到電白就說電白在正德時期不是互市之地的結論；第二種解釋是利用同一條史料嘉靖八年出現的“濠鏡”之名來證明正德年間出

現的Oquem與之相合，難道這二者相互矛盾嗎？同理，使用這條史料我們還可以說在正德時期已經出現順搭、六坤洲等國名，而不能說在正德時期上川、海陵等地不是番舶交易之地。使用同一條史料，解釋兩種完全不同的事或名，這是史料的內涵所在，內涵愈豐富者，所獲解釋就愈多。這個道理，張博士不應該不知道吧？像這樣的問題也拿出來質疑，而且是刪去我就上述兩處問題的長篇考證孤零零地拉扯在一起來作不合時宜的比拼，帶來的後果祇能是闡割文意。

(二) 關於吳桂芳〈議阻澳夷進貢疏〉中的一段史料：

馴至近年，各國夷人據霸香山濠鏡澳恭常都地方，私創茅屋營房，擅立禮拜番寺，……況非我族類，不下萬人，據澳為家；已逾二十載。

此疏成於嘉靖四十四年（1565）。我在〈吳桂芳與澳門〉及〈明代澳門城市建置考〉兩文中對這條史料中的濠鏡出現的葡人居住的地方、建立教堂的地方是在澳門，還可以明確的說是澳門半島。但須指出，我並沒有認為當時的濠鏡澳就是今天的澳門半島。後我又在〈澳門開埠時間考〉一文中又一次使用這一條史料證明“早期濠鏡澳之名決不同於澳門半島”。為甚麼？因為文中明確指出“濠鏡澳”管轄“恭常都”，而恭常都則是一個包括今珠海市大部份地區更包括澳門半島、雞頸、九澳等地的一個行政地理區域，當澳門半島尚未出現明確穩定之名時，其地屬恭常都。第一

種解釋將“各國夷人據霸”的地方，“擅立禮拜番寺”的地方定在澳門半島，因為澳門半島隸屬於恭常都；第二種解釋稱“早期的濠鏡澳之名決不同於澳門半島”，是因為文中出現的“濠鏡澳”之名大於“恭常都”，當然可以說“早期濠鏡澳≠今天的澳門半島”。這種邏輯概念難道還要像教中學生一樣列出各項方程式才能說明白嗎？我花大量篇幅及史料去論證“早期濠鏡澳”之名是一“比今澳門全境還要大”的地域範圍，可被張博士全部刪去不談，而從幾篇不同的文章中抽出幾句話，留下兩個概念去讓不明真相的讀者揣摩，本來就是極難表述清楚的史料考據，內容是環環相扣，而張博士卻不顧問題涉及的種種邏輯聯繫而拿幾個抽空的結論來商榷，這種商榷的不規範實在令人驚訝。

(三) 關於郭棐《粵大記》卷九〈丁以忠傳〉中的一段史料：

時佛郎機違禁潛往南澳，海道副使汪柏縱與之。以忠力爭曰：此必為東粵他日憂，盍慎思之？柏竟不從。今則深根固蒂矣。

此文所指時間定位應是嘉靖三十三年（1554），我在〈明代南澳史事初探〉一文中確實將上文中的“南澳”解釋為今潮汕地區之南澳島，但在我的另兩篇文章〈澳門開埠時間考〉及〈佛郎機助明剿滅海盜考〉中將上文中的“南澳”確實是解釋為“廣州南面的海澳”，即澳門。在這條史料“南澳”上，我確實作過同一詞兩種不同的解釋，且

有很大的前後時間差距，張博士確實抓對了。〈明代南澳史事初探〉是1993年參加“潮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提交的論文，1995年出版。當時關注潮汕史，對澳門史不論從資料到認識均處在初期階段，因此，當時僅從字面上理解“南澳”一名，未作更多的考慮。而後面的兩篇文章均完成在1998及1999年，時間差距七八年，對上述“南澳”一詞及整條史料的認識是隨缺多種中西文獻的積累和融匯貫通而逐步加深理解。因為，當時的形勢即嘉靖三十三年（1554）中葡協議的達到，“廣州及其他地方”對葡人開放，這時的葡人不可能去遠離廣州而接近福建的“南澳”貿易。此“南澳”不能作“南澳島”理解，而應是廣州南面之海澳，亦即澳門。祇有這樣解釋，才能將這條史料反映的內容與索薩信中言及的1554年中葡協議、郭棐《廣東通志》卷六九“澳門”條中“嘉靖三十二（當為三之訛）外商賄賂海道副使進入澳門”之事有機地相連，且能相互印證。我一直為自己對這一史料的認識作這樣關鍵性修定而深感滿意，殊不知在張博士處則成了自相矛盾的悖證。對一條史料的認識有一時間過程，特別涉及到中西交通史上難點問題的史料，花幾年時間進行思考修正，難道不是很正常的現象嗎？一位稍有經驗的學者又有誰沒有這種對史料認識的漫長心路歷程呢？陳垣先生〈元西域人入華考〉堪稱史學論文之經典，其間所論之處又經過多少次出版、修改、再出版、再修訂呢？方豪先生關於雙嶼港研究論文，五易其稿，其間初稿與終稿之變化修訂

又何止一處、兩處呢？張博士將我七年前論文的觀點類比我七年後的文章，並冠以“史料解讀的兩面性”，真令人啼笑皆非。

## 二

張博士提出的質疑之二是“作者對一些史料運用不當，論據與論點之間存在歧顯而易見的錯位和斷層”，並舉出了以下四例。

(一)我為了證明龐尚鵬文中對葡人入居澳門後“驕悍”、“不法”之記載是真實的，引用了兩份表現1554年以前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活動時“大偷大搶，傷殘人命”及“不甚守法”的原始文獻來證明。張博士以文獻是記錄1554年以前的葡人表現，就不能證明1554年以後的事情，並稱之“錯位”。博士的名詞雖很新，但反映出來的卻是其思維簡單。1554年以前葡人表現驕悍不法，難道不能影響龐尚鵬對葡人的認識？也正是由於1554年之前葡萄牙人的某些惡劣的表現，因此龐尚鵬的才會產生葡人“喜則人而怒則獸”的思維。難道說，龐尚鵬所言葡人的“驕悍”不是事實？我引用兩份葡文文獻祇是證明龐尚鵬所言是真實的，是龐尚鵬心中的擔憂。至於克魯斯的《中國概說》與1556年索薩的信是記錄甚麼時候的事情，我文中已說得十分清楚，並不需張博士重複。張博士又以葡人在1554年後“已放棄了動輒武力相對抗的做法，以和平商人的身份出現”來否定我對龐尚鵬所言的證明。這又是在重複我的結論，張博士搬出幾個新名詞後，將我的文章任意截取一部份，然後將我的

結論拿來反駁我的證明，這種做法實在不太高明。（見原書頁142-144）

(二)我使用博克塞與潘日明的兩條材料來證明澳門耶穌會士通過海上貿易致富，來印證朱吾弼所言“三巴和尚鉅富”之言不虛。張博士反駁認為“耶穌會參與澳門海上貿易確係事實，但是100擔生絲的售後所得明確約定是用於耶穌會日本教團的活動經費，並非收歸聖保祿教堂的耶穌會神父們所有”。耶穌會對日貿易所得是用於耶穌會日本教團的活動經費是在我原文中即已提出的（原文頁158），其財富是否收歸聖保祿教堂，則要看聖保祿教堂與日本傳教會是甚麼關係。稍具傳教史知識的人都知道，1576年成立澳門教區，其職權範圍即管轄中國、安南及日本的教務；日本耶穌會省成立後，澳門及中國又隸屬日本教省。1605年，羅馬教廷建議澳門與中國內地脫離日本教省，還遭到日本教省的極力反對。1615年中國傳教區成立後脫離日本教省，但澳門教區（包括兩廣、海南）仍屬日本教省，且日本教省的駐地一直在澳門，其傳教經費亦由澳門供給，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八五〈盧安東傳〉：“緣澳門會團隸屬日本教區，傳教海南者得易受澳門之供給也”，“我們必須一年兩次到那裡去領取澳門神學院發給教團的財政津貼”（《利瑪竇中國札記》第二卷頁215）可知，這管理財政津貼的機構設在聖保祿學院。又“當時住在澳門的日本傳教團財政負責人或教團司庫也經管中國傳教團的財務”（《利瑪竇中國札記》第五卷頁

479）。蕭若瑟《聖教史略》Vol. XIV. p.65甚至稱：“澳門聖保祿公學屬於日本省。”這一類資料尚多，不多舉例。可證，不管是日本傳教團還是中國傳教團，其財務管理都是由澳門負責，而且這管理的負責人或稱司庫就住在澳門的聖保祿學院。日本傳教團之司庫都駐於澳門聖保祿教堂，其財產必藏在聖保祿教堂內，故又有人稱聖保祿教堂是耶穌會日本教省之金庫，明人據此而稱“三巴和尚鉅富”難道不是再真實不過的描述嗎？

張博士還稱，我徵引的潘日明神父的材料是1639年以後的事，不能說明“萬曆二十八年間三巴和尚鉅富”。我徵引這一條材料祇是為了補充說明耶穌會經商活動並非一時一地，即是我原文提出的“澳門耶穌會士獲得財富的第二條渠道就是參入海外貿易”，也就是說徵引潘日明公佈的耶穌會聖保祿商船從事東南亞貿易而補充前一條材料，難道這條材料不具備這樣的說服力嗎？

(三)關於澳門開埠於1554年這一時間，張博士提出了質疑。因這一問題太複雜，張的提問實際上是在擾亂本已大致理清的頭緒。關於這一論點的證明我徵引了七條資料來說明，第一條資料，我使用白樂嘉先生對索薩信的綜合概括。張博士對此也要質疑，問我為甚麼不直接引用索薩原信而轉白樂嘉概括語。我覺得真是在無事生非，我在引用白氏文時加了一個長注，又對索薩信原文中言及達成協議的時間作了一個小小的考證，證明在1554年。如果要將索薩信原文引入再加一段考證，這文章是無法寫下去

的。寫文章者總還要考慮如何行文能讓讀者能更清楚地理解作者的意圖。我以一位著名葡萄牙史學家概括索薩的信而且明言在1554年放入正文，然後再在註解中對索薩原信進行考證以補充說明，這樣做不是很清楚很好的處理辦法嗎？為何張博士這也要質疑呢？

至於索薩信中未明確提及開放澳門港與葡人貿易之事，應作這樣理解：索薩信原文是：“此次議和……許多葡萄牙人前往廣州及其他地方行商。”索薩原信雖然沒有明確提及1554年葡萄牙人去澳門行商，但也並不是祇提“廣州”一處，而是“廣州及其他地方。”那麼這個“其他地方”可不可以視作包括澳門呢？至少有1620年在澳門擔任書記官的雷戈稱1554年葡萄牙人入據澳門港。難道雷戈的記錄不能稱之為葡萄牙早期的原始文獻，張博士以其記錄1524年到上川島貿易為“第一批”之不準確即全部否定雷戈的記錄，張博士對原始史料確實虛無得可以。又稱“文中僅稱‘葡人發現了澳門港’，並不表明葡人已通過和談而獲入居和貿易”。可證，張博士讀書從來是斷章取義，我僅引至“發現澳門港”，是為了節省篇幅。而原文在發現之後有大段記敘入住澳門的情況，雷戈原文稱：“才發現了這個澳門港，覺得這裡便於做生意和保存貨物，一些人或另一些人就在此停留，建造房屋，一開始建的是草房，後來建的是土坯房……”張博士是懂葡文，何況雷戈之文還有中譯本，怎麼這樣常備的葡文資料都未讀過？或者是讀過又有意斷章取義？

施白蒂是一位葡萄牙學者，我並

不認為她的澳門史研究水準有很高，但起碼她對葡文文獻的熟悉程度比我高，我相信也比張博士要高很多，她的《澳門編年史》基本上均是依據原始的葡文文獻編纂而成，她所言：“1554年葡萄牙被准許在後來成為澳門的地區自由貿易。”是根據索薩原信：“許多葡萄牙人前往廣州及其他地方行商”及其他有關文獻（包括中文文獻）綜合理解的。當代學者的觀點就不能成為我的觀點的旁證？有這樣的邏輯嗎？

再者當時的中文文獻除《日本一鑑》是稱葡萄牙人進廣州貿易外，還有郭棐《廣東通志》卷六九記錄：“嘉靖三十二（疑二為三之訛）年，夷舶趨濠鏡者，託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借地晾曬，海道副使王柏徇許之，時僅蓬累數十間，後工商牟奸利者，始運磚瓦木石為屋。”簡直同雷戈的記錄完全相同，明確記錄葡萄牙人賄賂廣東海道副使進入澳門，如果相信索薩的信是最真實可靠的原始記錄，那我們就有理由認為郭氏的“嘉靖三十二年”當是“嘉靖三十三（1554）年”的誤記或訛刻。還有郭棐同書之〈丁以忠傳〉：“時佛郎機夷人違禁潛往南澳，海道副使汪柏受重賄從之。以忠曰：此必為東粵他日憂。力爭弗得，尋擢右布政使。時征何亞八、鄭宗興諸賊。”征何亞八在嘉靖三十三年（1554），此處“南澳”當即澳門（前已辨明），且與郭棐書卷六九所載及索薩信所載內容相合，難道張博士連這幾條中文資料也要虛無掉？難道索薩原信中的“其他地方”不可用雷戈的資料、郭棐的資料來說明驗證“1554年葡人通過和

談獲准入居澳門貿易”嗎？如果說在這種中西文獻完全吻合的印證下還不承認有一部份外商（包括有葡萄牙人）在1554年入居澳門貿易，那我們的史學研究永遠也無法獲得進步。如果不是有一部份外商（包括葡商）在1554年正式進入澳門貿易，又何來“嘉靖三十四年（1555）明司禮監急需龍涎香百斤，往香山澳訪買，僅得十一兩以歸（張燮《東西洋考》卷二二）”呢？又何來岡薩爾維斯神父1555年在澳門傳教，並“在島上已經建起一座茅草教堂（羅理路《澳門尋根》附錄文獻之十二，頁140）”呢？又何來平托修士於1555年發自澳門的信（羅理路《澳門尋根》附錄文獻之一頁53）呢？張博士不是很崇拜羅理路麼？那我們就看看羅先生是怎樣說的吧。羅氏在平托1555年發自澳門的信前加了一段評語：“他提及的‘阿媽滯’是確鑿無疑，並非抄寫者疏忽大意的筆訛，門德斯·平托大概是在碇泊點尚無經常性的葡萄牙居民點存在之時訪問了該地的。澳門大概祇是一個臨時的營地。”羅氏之語難道不正好說明葡人在1555年之前（那當然可推至1554）即進入澳門嗎？當然，甚麼樣的情況算作澳門正式開埠尚可商榷，但1554年索薩、汪柏之協議後，一部份外商（包括葡人）進入澳門貿易殆無疑也。還要說明一句，我使用的書面詞是“進入澳門居住”，張博士將我的原話改為“入據澳門”，這也是一種商榷的不規範。

（四）關於葡人助明剿滅海盜而作為入住澳門理由之一的提法，我是綜合了相當多的資料進行反複

辨證而完成的。我的基本認識是，不要輕易去否定歷史文獻中的記載，要否認已出現在文獻中的歷史記載，必須要有言之鑿鑿的證據才可以否定，比如說戴先生否認《明史·佛郎機傳》中“今許佛郎機互市有四利”，徵引黃佐《泰泉集》中的林富原疏文，證據充份一攻即破（戴裔吡《明史佛郎機傳箋證》頁27-32），是否認史書誤記之典範。然而對曾德昭，利類思、陸希言等人提及的“驅盜得澳說”，卻沒有提出任何有力的證據就加以輕率否定，我是極不讚同的。為了這一問題我整整花了兩萬餘字的篇幅小心翼翼地求證，一是證明澳門開埠前香山沿海即是海盜經常出沒的地方，二是證明在1554年之前葡萄牙人幫助中國打海盜，1554年之後也幫助中國打海盜，幫助中國政府消滅海盜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是葡萄牙人與中國政府搞好關係的重要手段，三是當時與澳門關係十分密切的耶穌會士（包括外國人和中國人）都有資料說明1554年葡人剿滅澳門海盜而得以入居澳門，四是我徵引霍與瑕〈撫處濠鏡澳夷疏〉、黃佐《廣東通志》卷六六，俞大猷《正氣堂集》卷九三條當時的原始材料均可證明嘉靖三十年後，海盜何亞八集團在香山澳門地區活動，且霍與瑕文明確告訴我們，何亞八海盜集團不敢侵犯香山海洋，是因為有澳門葡人保衛，原文為“香山海洋得澳門為屏衛，向時如老萬，如曾一本，如何亞八之屬，不敢正目而視，闔境帖然。”何亞八被滅於1554年，可知，1554年時，葡人即已進入。這些文字材料的表述，不論從邏輯還是史實，準可認為

1554年時，葡萄牙人助明剿滅海盜何亞八集團而得入居澳門。如果說，我的這些結論尚可以繼續探討，以待新資料的挖掘而確證，這是可以接受的。可張博士又玩了幾個小招，將文章的討論引入歧途。

1) 戴裔吡先生以極其激烈的語言稱“以葡萄牙耶穌會曾德昭為代表的一小撮人，進一步捏造出葡人幫助中國政府趕海盜，把澳門給葡人居住的謬論。”完全將曾德昭、利類思等西方傳教士的著作置於不可信的地步，我才有“不能說八九十年後完成的史學著作所記載八九十年前的事就不可信”。本來就是針對那些為我所需時，時間晚一些的材料也可以作證，不符合自己觀點的材料就是再早再原始也是“謬論”、“謊言”的情況進行批駁的，所以才稱“二十四史、三通、十通等書”都是後朝人記前朝事，祇是將曾德昭與利類思的著作記事時間和二十四史等書的記事時間都差不多，故不能以成書稍晚就為該書不可信的理由。可張博士則橫生枝節必須要說明二十四史中任何記載都正確無誤。我甚麼時候說過二十四史任何記載都正確無誤，我甚麼時候說過《大中國志》百分之百的正確，以張氏的方法去商榷的話，反過來，即使曾德昭的書中百分之七十都錯了，你也不能說“葡人滅海盜得澳門”這一條記載錯了。如是這樣討論問題，就毫無學術意義了。

2) 戴裔吡先生《明史·佛郎機傳箋證》一書，是一部學術功底很深的澳門史研究著作，其中有相當部份的考證十分精湛，令吾輩後學十分敬佩。但是，書中由於過多地将自己的愛國主義熱情渲泄，行文夾雜大量的呵斥、謾罵之聲，

“殖民主義者海盜商人”，“侵略者強盜嘴臉”，“明朝統治階級的鷹犬”，“一派胡言”，“胡說八道”等詞充斥文中。我在行文中提出，戴先生過於強烈的民族主義情緒難免完全遮蓋其許多學術光芒等，難道對於這種強烈的民族情緒帶進史學研究中不應給以否認，而應加以提倡嗎？張博士在文中特別指出我在文中的有關這一問題的幾段話，張博士既然是不讚同我對戴文民族情緒的否認，那我們是否可視作張博士在大力提倡歷史研究中的民族情緒呢？確實，在私下我也聽到有學者同我商榷，史學不為政治服務，要史學有何用？看來張博士在此文中亦當持此觀點。如是，我們可另撰文辯論。

3) 張博士稱我的論點與論據有“斷層”，恰恰是博士本人故意用鋤頭將文意結構的層層階梯挖斷。文中徵引我提到的白樂嘉提出的1554、1557及1563或1564年三次葡人滅海盜之事，緊接說“連大師自己都說需要進一步論證，而作者卻逕直將之引為自己的支柱論據”。注意！這是在故意挖斷我的論證邏輯程序。我使用白樂嘉這一段話是在原書頁111，置於文章的第二部份，標題是“葡萄牙人是否曾幫助明朝剿滅海盜”，這一部份是我邏輯論證程序的第二層次，第一層次是“香山地區在澳門開埠以前是否海盜之淵藪”。我在這部份徵引了明清時期中西文獻中二十三條史料（白樂嘉文祇是其中一種，何來“支柱論據”之說）來證明葡萄牙人確實無數次幫助明朝政府消滅過海盜（當然也包括張博士提到的與“海盜相遇時的自衛行

動”)。我並不是用來證明“葡人驅盜得澳說”這一文章中的核心觀點。這一核心觀點的展開是在文章邏輯論證的第三部份：“明朝政府是否因葡人驅逐澳門海盜而同意葡人居住澳門”。而在這部份我根本沒有徵引白氏著作，但張博士則大談我以白樂嘉的材料作為我論證“葡人驅盜得澳說”的“支柱論據”。張博士整篇商榷文章的特點就是以東拉西扯的無序來破壞我文中原有的層次清楚、多層論述的有序而造成混淆視聽的客觀事實。

### 三

張博士商榷的第三部份是“論據和結論之間的相互抵觸”，並舉例如下：

(一) 我以霍與瑕〈撫處濠鏡澳夷疏〉證明葡人在澳門驅逐的海盜是何亞八，霍文如下：

香山海洋得澳門為屏衛，向時如老萬、如曾一本，如何亞八之屬，不敢正目而視，圍境帖然。

確實，這不是一條新材料，很多學者使用過，但過去學者使用這條材料時並未加以重視，多數是相互抄襲，因為關於這一疏文的小注從來沒有人提出過，即這一疏文的時間定位相當重要，我將其定位於隆慶末萬曆初，張博士對引我的考證卻不加引號又不作說明，這又說明甚麼？別人使用這條材料不提出“葡人驅盜入澳門”，難道我就不能提出這種看法嗎？好！我們先看看張博士對這條史料的理解：

在疏中列舉的人物中，老萬的活動待查，曾一本作亂和被平事在嘉靖末隆慶初，而“何亞八之屬”卻排在最後。因此，我們覺得這段材料似乎更適用於葡人入住澳門以後的情況。如果要將“何亞八之屬”認定為1554年被剿滅的何亞八海盜集團，那麼，“不敢正目而視”一句恰恰表明，何亞八沒有進犯澳門，沒有佔據澳門而被葡萄牙人驅逐。

該用史料證明的在前文已作說明，在這裡我們祇談張博士對史料的理解水平。這條史料可以完全定位的是曾一本確實進犯過廣州和澳門，並被澳門葡人擊退，這在中文陳吾德《謝山存稿》及張瀚《臺省疏稿》及葡文福魯圖佐《懷念故土》中均有記載，時間是1568年，這就可以說明霍與瑕的記載應是真實可信，文中第二個可以定位的是何亞八確實死於1554年，這是《明實錄》，黃佐《廣東通志》，郭棐《粵大記》明確記載的，這樣就可以定位，“老萬”是最晚的人物，其敘說順序是由近至遠，何亞八死於1554年，何以說，“這條材料似乎更適合用於葡人入住澳門以後的情況呢？”何亞八死時澳門尚未開埠。可見張博士對史料的漢語語境之理解實在太差。又俞大猷《正氣堂集》卷九〈論鄧城可將書〉：“今秋（嘉靖三十三年）香山賊，雖流遁失勢，人知必死。”藤田豐八先生即指此香山賊為何亞八之流。可知何亞八佔據香山澳門地區確曾被人打敗。正是因為“何亞八之屬”被葡萄牙人打敗驅逐，所

以，霍與瑕才有十分形象的說法“不敢正目而視”，言下之意，是指這幫海盜對澳門葡人的畏懼，曾一本被葡人打敗，他不敢正目而視，難道也恰恰可說明他從未進犯過澳門？同理，何亞八、曾一本都曾被葡人打敗過，故對葡人產生畏懼，而不敢正目而視。老萬，余疑即指老萬山海島中的海盜，當也是被葡人擊敗過的海盜。張博士對史料文意的理解偏差，可以說令人吃驚。

(二) 關於《日本一鑑》成書時間問題，張博士同我玩了一個算術遊戲。我以《日本一鑑》最後紀事為嘉靖四十三（1564）年為其成書時間，又因書中有“此患積至十年”句，則上推十年，正好是1554年，也就是《日本一鑑》中葡人進入龍崖門在1554年。張博士不知是讚成我這一推算法還是反對，他也依樣畫葫蘆搞了一道算術題，引《日本一鑑》卷六〈被虜〉：“備按：嘉靖庚戌以來，倭寇每犯於中國，於今一十五年矣。”如按我的推算法，嘉靖庚戌為嘉靖二十九年（1550），下推十五年，則是嘉靖四十四年（1565），比我推算的嘉靖四十三年成書晚一年。這一條材料我早就看到，因為我認識到這是鄭舜功本人推算失誤，故我不採用，但卻被張博士採用來駁斥我。何以見得鄭舜功推算為誤呢？因為就在張博士引上條之下還有一句話“昨歲癸亥”四字赫然在紙，“癸亥”為嘉靖四十二（1563）年，稱為“昨歲”，那不就明確無誤地告訴我們今歲即是嘉靖四十三（1564）年嗎？不更證明我的考證《日本一鑑》成書於嘉靖四十三年無誤，上推十年，即嘉靖三十三

年（1554），葡人進入龍崖門（澳門）更是鐵的事實了嗎？我當時未引這條材料，是覺得我徵引的材料實在太多，再引下去，會導致人誤認為我炫耀賣弄史料。張博士徵引史料的斷章取義，祇取其所需，從這裡又一次反映，不利於自己的觀點就不徵引，這是一種極不科學的態度。

（三）我在〈佛郎機助明剿滅海盜考〉一文中有這樣說法：

很明顯，明清朝野之士人都有一種認識，應當利用澳門之葡萄牙人守衛邊防疆土，以屏衛廣東海防。

張博士不知出於甚麼目的卻給我加了一頂帽子，“葡人入據澳門的嘉靖年間朝野人士就已經有這樣的認識”，還提出“不論在1554年還是在1557年，朝野人士並沒有提出‘利用澳門之葡萄牙人守衛邊防疆土’”。真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我甚麼時候在哪一篇文章說過“嘉靖年間朝野人士就有這樣的認識”，甚麼時候哪一篇文章說“1554年或1557年朝野人士提出過利用澳門葡人守衛邊防疆土”？完全是張博士自己在製造和發明商榷的契機，如果我訴之於法律的話，張博士難逃誣告之罪。再者，我的文章十分清楚地講明，“明清朝野士人都有一種認識”，利用葡人守土，僅是“一種認識”而已，從來也沒有說過是朝野士人的“共識”，張博士卻在文中大批“共識”論。我曾經有一篇專門的文章〈張鳴崗澳事述評〉，就是專門評論當時朝廷關於澳門葡人各種不同認識及派別的鬥爭，張博士在文中大批空穴

來風的“共識”，不論是結論還是資料，均出自我那一篇論文。

#### 四

張博士商榷的第四部份是“學術史概括中的片面性”，舉例有我的兩篇文章。先談第一篇。張文稱我在〈平托〈遊記〉Liampo紀事考實〉一文中對學術史的概括“有不確或言過其實之處”。然而張文卻無一處地方涉言我的概括哪一處是不正確的，哪一處是言過其實的。關於高迪愛、戴遂良、舒拉曼、康柯里夫的評價，並不是我所言，而是方豪、張天澤等人的徵引，他們對平托書的否定是否事實，如果張博士認為上述人物沒有否定平托的書，或者是一半肯定一半否定，均請張博士舉例說明，不要帽子底下無人。我引述藤田豐八之語是藤田對平托是“基本不信”，並稱之為“誇張之言”，這是藤田的原話，何言“不確”？我稱博克塞徵引平托資料其態度“甚為小心謹慎”，難道博克塞的態度不是很“小心謹慎”嗎？張博士也認為博克塞對平托Liampo紀事“信任度確是較低”，難道與我所稱之“小心謹慎”有很大矛盾嗎？羅瑞洛雖然也編選平托《遊記》，我認為羅氏是不相信平托所記載，張文也持同樣的觀點。至於方豪先生則更是對平托Liampo紀事的勤力研究者，我在文中對方豪先生的研究成果進行了高度的總結與肯定。我看不出張博士提出的“不確及言過其實”在哪裡？至於關於學者們對平托《遊記》中Liampo紀事是否截然分成“信任”和“懷疑”兩大陣營，我必須申明，這

不是我說的，我文中從來就沒有出現過這樣的評語，這又是張博士“自己製造靶子自己射”而又要強加在別人頭上的慣用手法。

張博士進一步提出，我所引的祇是三種不同版本的《遊記》譯文，而沒有校正出葡文不同版本的“正文”來？我承認，我不懂葡文，我不僅無法校正不同版本的《遊記》，更無法清理出一個“正本”，我祇能根據熟悉葡文的專家們的譯文來做一些工作，如果張天澤、羅理路等人的葡文水平比張博士還差、如果我所依據的譯文是錯的，那就是這一研究工作的徒勞。在這裡，我真誠地希望張博士能根據目前尚存的《遊記》各種古葡文版本，做出一本校勘精潔的“正本”來，以利於這一研究的縱深發展。

我為甚麼要做這篇論文，其實我是交代得十分清楚的，因為我的論文題目即是〈平托《遊記》Liampo紀事考實——兼談《覽餘雜集》中的佛郎機資料〉，這就是說這篇論文還有一個最重要的任務就是介紹《覽餘雜集》中收錄的有關葡萄牙人的資料，在一部中國的私人著述中，保存有如此大量的有關來華葡人的原始記錄，這是唯一的，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我又以平托Liampo紀事的主要內容與《覽餘雜集》中的資料進行比勘，發覺二者所記內容，大抵相符，故完成這一篇論文。而張氏提出的商榷完全不提我全面介紹《覽餘雜集》佛郎機資料的用意，甚至乾脆將我的文章題目砍去一半來進行商榷，這樣做是否合適？關於《覽餘雜集》佛郎機資料的清理，我挖掘出的相關資料近兩萬字，在論文中徵引達三

十餘條，方豪及其他專家徵引《覽餘雜集》者最多不過三條。朱紉是整個雙嶼港事件的當事人，是最直接的對這一事件最權威的記錄者，我大量使用朱紉《覽餘雜集》就是希望使用最原始的第一手材料來印證平托的記載，而方豪在使用朱紉材料時明顯沒有細挖，以致在文中僅使用朱氏的三條材料，還有一批相當重要的關於雙嶼港的材料方豪先生並沒有徵引。也許我與方豪先生之結論大致相同，但我以方豪先生未曾使用過的更原始的資料進一步深入證明這一問題，難道這不具備更深層的意義嗎？前輩學者提出的問題、研究的問題在學術界尚未成定論時，後輩學者在此基礎進行更深層次的挖掘和補充，難道張博士還有可置喙之處嗎？張博士花了三年時間做的《16-18世紀澳門的海外貿易》博士論文，其中又有哪一個觀點不是全漢昇、博克塞、索札、潘日明、文德泉、衛思韓（還包括無數位學者）研究過的呢？其中又有哪一條史料不是從他們的書上翻過來據為己有呢？可張博士仍因此“獲譽”不少？更何況我關於雙嶼港問題的結論還有多處與方豪先生不同，或言方豪先生之未言，這難道不是在前輩學者基礎上學術研究的進步嗎？張博士是沒有看到，還是故意這樣混淆，其本意我尚不可知。

更令人氣憤的是張博士以製造謊言哄騙讀者，張文稱“作者在解他的第一個懸疑，即回答雙嶼港是否有葡萄牙商人從事貿易時，舉出了五條材料，而這五條材料全部是方豪先生在文章中使用過的。”這是張博士在撒謊，我引的五條材料，有四條確實是方豪用過，但有一條也是最關鍵的一條方豪先生卻

未徵，即朱紉《覽餘雜集》卷五〈六報閩海捷音事〉：“柯喬等稟稱，佛郎機夷船先次捏拍擔嶼，皆浙海雙嶼驅逐南下。”張博士還稱方豪徵引過《覽餘雜集》卷四〈六報閩海捷音事〉（卷四無此疏，而在卷五），但我反復查核方豪原文，根本未見方豪徵引〈六報閩海捷音疏〉一文。張博士這種無中生有，混淆視聽，不知出於何種用心？張氏又稱：“至於葡萄牙何時去雙嶼港貿易，作者所用的幾條漢文材料，除一條外，也都是方豪、藤田豐八、林仁川等人使用過的，所得結論也與林仁川相同。”張博士完全是在混淆視聽，方豪、藤田豐八文中根本沒有對葡人何時進入雙嶼港貿易展開研究，祇是羅列幾條材料說明葡人曾在雙嶼港貿易。而我是根據《日本一鑑》兩處記載雙嶼港開始的貿易，一處是嘉靖五年（1626）“引番夷私市浙海雙嶼港”；一處是嘉靖十九年（1540）句引“佛郎機國夷人”私市雙嶼，然後使用朱紉《覽餘雜集》中的兩條材料來證明葡萄牙人進入雙嶼在嘉靖初，並對兩處記載的歧義進行了合理的說明，使中西文獻的記錄大致吻合。這一工作是誰也沒有做過的，可張博士卻拚命睜着眼睛說瞎話，我就葡人去雙嶼港貿易的時間用了1500字的篇幅及13條資料去考證，而且朱紉《覽餘雜集》的兩條材料誰也沒有使用過。張氏以一句“所得結論與林仁川相同”就輕易抹殺掉，這種不誠實的態度實在令人擔心。

在這裡我又不得不佩服張博士做學問的“嚴謹”。我在考證雙嶼港的人口數，因平托稱Liampo有3,000人，其中有1,200葡人，我依

據的中文書有如下幾種：

1) 《弇州史料》：“雙嶼諸港擁萬眾（一萬人）。”

2) 《覽餘雜集》卷三：從雙嶼被趕出來佛郎機人“及千餘”，即1000多人。

3) 又從三種《覽餘雜集》奏疏中統計，被抓獲佛郎機有姓名者120人，其他材料中還有“番賊七八人”“佛郎機番賊夷一十六人”等多處無姓名者記載。

4) 《名山藏》與《天下郡國利病書》中還有雙嶼一戰中，“番賊”“俘斬溺死者數百人”（包括華人）。

《弇州史料》中的“雙嶼諸港”，其實主要是指雙嶼和大茅兩個港，《日本一鑑》卷六稱“嘉靖庚子，……句引佛郎機國夷人，絡繹浙海，亦市雙嶼、大茅等港。”而這裡面雙嶼港又是最主要的港口，故其他文獻多僅稱“雙嶼”，而不言“大茅”。如果“雙嶼”、“大茅”兩個主要港口有一萬人的話，雙嶼港又是其中最主要的港口，我們推斷雙嶼港的人數不少於3,000人，這應該是不過份的吧！故我稱平托之言應不為誇大。

平托說Liampo有1,200葡萄牙人的記載，我引用《覽餘雜集》中材料首先證明有從雙嶼港被趕出來的葡人“及千餘”，這一條材料方豪先生及其他學者均未使用過，這條資料的發掘具有重要意義，基本證明了中國文獻記錄的雙嶼港葡人數與平托《遊記》記錄Liampo葡人數所記相合，如果再加上被抓捕的有姓名者120人，無姓名者數十人及在雙嶼死亡的葡人數，則肯定超過1,200人，但考慮被捕有姓名及無

姓名者可能與從雙嶼港趕出來的“千餘”重複，故推斷雙嶼港葡人大致在1,200人左右是正確的。

已經證明到雙嶼港的總人數應在3,000人以上，已經證明到雙嶼港的葡萄牙人已達到一千多人，張博士還要反問“千餘是個大約數，……不能確證雙嶼港原有1,200人為很真實”。天哪，按張博士的邏輯，我們的中西文獻的勘比工作是根本無法進行的，因為西方人記事，多以較確定的數字，而中國文獻中的數據多用“百餘”、“千餘”、“萬餘”等大概數，如果中文文獻中已經記錄雙嶼港有“千餘”葡萄牙人，張博士還不承認可以印證平托所言Liampo有1,200葡萄牙人的話，那張博士的這種“嚴謹”，就祇能研究世界史，還必須是世界近現代史，因為中國古人的序數態度多數沒有張博士那麼“嚴謹”。也難怪張博士的文章根本不引中文史料，其原因卻在於此。

第二篇是〈佛郎機助明剿滅海盜考〉。我在該文中說：“奇怪的是，在民國以來被東西方學者一致認定的且有數種較原始文獻作證據的‘葡人助明驅逐海盜得澳門’之事在今天居然得不到承認。反之，個別學者在沒有任何文獻可否認此說的情況下，純粹憑民族情緒而推論得出‘葡人助明驅逐海盜得澳門’為謬論的說法卻大行其是，實在令人費解。”張博士刪去這段話的後半段，對前半段話提出質疑，說我的學術史概括具有“片面性”，張氏又舉出了龍斯泰、聖塔倫子爵及尤塞利斯、文德泉、羅瑞洛等人的不同意見。首先要說明的是，我這一段話並不是學術史的概

括，決不能將文章中作者的一種認識就濫指為學術史的評判，我這段話僅僅祇是一種認識，其一是龍斯泰、聖塔倫子爵的論著均是19世紀時的著作，與我文中“民國以來”這一時間定位是不相合的。正因為是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一書否定了龍斯泰的觀點，才使“葡人助明驅逐海盜說”得以在20世紀前半期盛行，如徐薩斯、周景濂、白樂嘉及早期的文德泉；其三，解放以來，即20世紀50年代以後，戴裔吡先生首先否定“葡人助明驅逐海盜得澳門”的觀點，之後尤塞利斯等人（當時未公開發表的碩士論文）亦有否定文章發表。值得注意的是50年代以後出現的否定論文並與我前面所言“民國以來東西方學者的一致認定”並不矛盾，因為張博士刪去了我的後半段話，即“個別學者”的觀點卻“大行其是”，意即戴裔吡先生1957年〈關於歷史上所謂趕走海盜問題〉一文發表即獲得了學界的一致認同，包括文德泉神文也是受戴先生的影響。我這段話的時間概念是十分清楚的，龍斯泰、聖塔倫子爵是19世紀時著作，不在“民國以來”的範疇，尤塞利斯、文德泉、羅瑞洛等人的文章均在戴先生文章之後，即“個別學者”之後，亦屬於“大行其是”的範圍；民國以來的學者主要指徐薩斯、周景濂、白樂嘉等人。張博士不弄清我文章的原文，又割斷我文章的話語的後半段，而大談“根據我們所掌握的材料，情況遠非如此”，大談19世紀的龍斯泰、聖塔倫，難道“民國以來”這一時間定位在張博士的眼中可以包括龍斯泰與聖塔倫嗎？

至於張博士提到的尤塞利斯、文德泉及羅瑞洛等人否定“葡人驅逐海盜得澳門”的觀點，這是完全可以繼續深入討論的。我之所以提出這一觀點就是因為在我國的學術界特別是80年代以後基本上都認定了戴先生的觀點，就是“葡人驅逐海盜得澳門”之說是謊言，是編出來的“故事”，我認為情況決非如此簡單，這一問題尚須繼續深入研究。上述三位學者否定17世紀初期曾德昭的說法的最重要的理由是“從未得到16世紀史料的證實”。在此我必須對這一看似有理的反駁提出幾點質疑：

1) 17世紀已經形成的說法或觀點如果沒有16世紀原始資料的證明是否就完全不可相信。以此邏輯類推，後朝的著作記錄前朝的事情必須前朝原始文獻證明，如沒有就應予以推翻，那《史記》開篇〈五帝本紀〉之黃帝、炎帝，蚩尤之事蹟如無五千年前原始文獻的證明，黃帝、炎帝、蚩尤均當為虛構也，不可信。又《隋書·突厥傳》：“突厥之先，平涼雜胡，姓阿史那氏，後魏太武滅沮渠氏，阿史那以五百家奔茹茹，世居金山，工於鐵作。”記載突厥先世事《隋書》為首，其紀後魏聞事，《魏書》卻無阿史那率五百家奔茹茹的記載，是否亦不可信，均應予以推翻。不幸的是，至今的中華民族史及突厥史均以上述記錄為信史。

2) 尤塞利斯、文德泉、羅瑞洛諸先生雖然均有很高的葡文造詣，但他們對中文史料的瞭解及中文文獻的翻檢實在有限。在中葡關係史研究中，葡文文獻固然重要，

但中文文獻的記錄也居同樣位置，僅稍稍翻了幾冊中文文獻的尤塞利斯就斷言“在中國史料中，沒有任何一篇有關葡萄牙人來華的記載說明葡人遷居澳門是他們驅逐海盜而得到回報的結果”。陸希言〈澳門記〉：“大西洋在極西九萬里，人務經商，舟遍環宇。明嘉靖時，路過香山，賊人攘臂，洋船奮勇，竟搗賊巢，當事者喜聞於朝，因留其國人於澳門，招致遠商。”陸氏的這一段記載不是“葡人遷居澳門是他們驅逐海盜而得到回報的結果”嗎？陸希言的〈澳門記〉不是中國史料嗎？連這些基本的十分明顯的中文材料都沒有看過的西方學者，張博士居然都奉為圭臬並從該處旁徵博引，不知其心中標尺若何？文德泉神父掌握葡文澳門資料固多，但對中文文獻所知十分有限，其徵引者多為《澳門記略》、《明史·佛郎機傳》、龐尚鵬及郭尚賓文，絕大多數明代中文資料文神父並不瞭解。而其稱“在仔細考察了中葡文獻和所有流傳至今的各種說法後，我們得出了以下的結論……”僅僅看過幾種中文文獻就說“仔細考察了中葡文獻”，因之而得出的結論可信嗎？

3) 至少有三條16世紀的中文史料可以旁證嘉靖三十三年（1554）葡萄牙剿海盜進澳門這一事件。

其一，郭棐《廣東通志》卷一三〈丁以忠傳〉：

時佛郎機夷違禁潛往南澳，海道副使汪柏受重賄，從與之。以忠曰：此必為東粵他日憂，力爭弗得。尋擢右布政使，時征何

亞八、鄭宗興諸賊。

此處之“南澳”，實指澳門半島，意為廣州南面之海澳，此時之“澳門”一地名尚未出現。征何亞八時在嘉靖三十三年，而這時佛郎機又潛往澳門，又重賄海道副使汪柏，再與葡文記錄1554年汪柏與索薩的協議相連。將這些線索聯繫起來思考，難道不能導致我們在1554年葡人重賄汪柏參入當時對在廣州外海作亂的海盜何亞八作戰而進入澳門的認識嗎？

其二，俞大猷《正氣堂集》卷九〈論鄧城可將書〉：

今秋（嘉靖三十三年）香山賊，雖流遁失勢，人知必死，似瑕實堅，向征鄧城衝其腹心，離散其黨，恐未可唾手而取也。

據黃佐《廣東通志》及霍與瑕《勉齋集》當時活躍在香山地區盜賊即何亞八集團，藤田豐八及金國平氏亦認為此“香山賊”即指何亞八集團，多種中文資料均稱何亞八被擒於“廣海三洲環”，一般理解是將“三洲”作“上川”，實際上，據嘉靖《香山縣志》卷首圖，香山縣東北海面也有“三洲山”一島，如將“香山賊”理解為何亞八集團的話，那何亞八被擒之地點是否是香山近海之“三洲山”呢？如是，則何亞八集團就是嘉靖三十三年在香山境內被消滅，為聯繫嘉靖三十三年葡萄牙人進入澳門之事，此二者是否可緊密相連呢？

其三，霍與瑕《勉齋集》卷一九〈處濠鏡澳議〉：

香山海洋得澳門（指葡萄牙人）為屏衛，向時如老萬、如曾一本、如何亞八之屬，不敢正目而視，闔境帖然。

有了上面兩條資料再來看霍與瑕的這一段話就應該十分清楚了，老萬、曾一本、何亞八之流之所以不敢對“澳門”正目而視，原因是他們均曾被葡萄牙人打敗過。如果何亞八未敗於葡人，何言對澳門“不敢正目而視”。曾一本是多種中葡文獻證明曾被葡人擊敗者，將曾一本與何亞八排在“不敢正目而視”的同一序列中，難道不可證明何亞八亦是與葡人打敗的海盜集團嗎？

通過上述三條中文史料的分析難道還會有人說：“中國史料未能印證葡人記述中一直提到的有關海盜的故事（尤塞利斯語）”嗎？中文文獻對外夷之記事一般簡略，如不對各種文獻細細翻檢及尋覓，如不將多處蛛絲螞蟻聯繫考察，當然得出的結論是中國無史料紀事。西人對中國文獻的粗疏和不重視當然可以理解，但身為華人的張博士完全無視上述記錄恐怕就很不合適了。

總之，我確實很難於心於理地認為，這一篇的商榷之文是一種正常的學術爭鳴，更難說張博士的內心還有一點學術良知。當然，這祇是我的個人感受，但決不是受批評者對批評的必然反彈。學術爭鳴是推動學術發展的大好事，但正同學術研究需要規範化一樣，我們的爭鳴亦須同樣具備一定的規範，任何斷章取義、曲解原文的商榷都不是真誠的，而且有害於學術。